

《文选·二京赋》薛综注真伪辨

罗 琴

张平子《二京赋》乃《文选》中经典篇章，古来注家颇多，如晁矫、武巽、薛综等。李善为《二京赋》作注，就是在薛综注基础上进行。李善云：

旧注是者，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。其有乖缪，臣乃具释，并称“臣善”以别之，他皆类此。^①

今存各系统的《文选》都保存了薛综注，然而时间久远，其中究竟有多少保存了薛综注原貌实在不敢妄下断语。何焯云：

薛综注，此注谓出于薛综，疑其假托。综是赤乌六年卒，安得见王肃《易注》而引用之耶？《综传》有述《二京解》之语，恐亦不谓此赋也。又孙叔然始造反切，未必遂行于吴。^②

何焯大胆提出薛综注是伪托，理由有二，一是王肃在薛综之后，薛综注不当引王书；二是孙叔然和薛综同时，薛综不及用孙所造的反切。何说考虑到了引书和孙叔然与薛综的时间先后问题，这种“铁证”直指薛综注的真伪问题。但清代的顾千里对何焯的观点并不认同，《文选考异》卷一：

案：周上当有善曰二字，各本皆脱。何云：综以赤乌六年卒，安得见王肃《易注》而引用之，指此注下文也。其说是矣，但因而疑综注假托则非，盖何未悟其自是善注尔。善《演连珠》注，亦引此王肃注也。^③

顾千里认为王肃《周易注》上脱了“善曰”二字，是李善注窜入薛综注，李善在其他地方也引用过此条注文，所以现存薛综注非伪托。

两位校勘家持论不同，结论相左。笔者拟尝试从史志著录、敦煌本引书校勘、反切校勘三方面对薛综注真伪进行探讨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史志目录著录薛综注考辨

《三国志·薛综传》云：

（赤乌）六年春卒。凡所著诗、赋、难、论数万言，名曰《私载》，又定

^①李善注：《文选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清胡克家刻本，1977年，第36页下。

^②何焯著：《义门读书记》卷四十五《文选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861页。

^③《文选》（胡刻本），第847页下。

《五宗图述》、《二京解》，皆传于世。^①

《二京解》就是指《文选·二京赋》的薛综注。本传云薛综著作皆传于世，可见在陈寿(233—297)时，其著作包括《二京解》在内尚存。

《隋志》云：

吴偏将军《骆统集》十卷。梁有录一卷，又有太子少傅《薛综集》三卷，录一卷，亡。^②

杂赋注本三卷。梁有郭璞注《子虚上林赋》一卷、薛综注张衡《二京赋》二卷、晁矫注《二京赋》一卷、武翼注《二京赋》二卷……徐爰注《射雉赋》一卷，亡。^③

依此条材料，《薛综集》、薛综《二京赋》注在梁、陈、隋几代之间亡佚。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。《旧唐志》反映的是开元时候藏书，著录有“《薛综集》二卷”^④。《新唐志》亦著录“《薛综集》三卷”^⑤，又云：“薛综《二京赋音》二卷。”^⑥

《隋志》记载在梁、陈、隋间已经亡佚的《薛综集》和《二京赋》注，在两《唐志》中又出现，这两种可能性。一是修《隋志》时民间尚有该书，《隋志》当时访书未备，误以为已佚；二是该书隋已佚，两《唐志》所载者乃后人作伪之书。如果《唐志》中的薛综《二京赋》注不是《隋志》访书未备而是伪书的话，那么作伪时间当在修《隋志》以后到修《新唐志》之间。如果李善能看到伪托之书，那么作伪时间进一步缩小到修好《隋志》之后到李善注完《文选》之间。长孙无忌表上梁、陈、齐、周、隋五代史志在显庆元年(656)，李善表上《文选注》在显庆三年(658)，且在薛综注下云“旧注是者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”^⑦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李善用的是伪书，那这本伪书的生成时间是656—658年之间。但是李善《上文选注表》云“故勉十舍之劳，寄三馀之暇，弋钩书部，愿言注缉，合成六十卷”^⑧，自言著书之勤奋与艰辛。《文选》卷帙浩繁，李善注又极其认真，则注《文选》六十卷非三年两载之功。《二京赋》在《文选》卷二和卷三，李善做注的时间应该比较早，极有可能在656年(上表的前两年)以前就已经注完。所以，李善所用《薛综注》应非伪书，而《隋志》言亡佚，当是查书未备所致。且《隋志》漏收书又非止此一例，后世补正已多，见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。

①陈寿著、卢弼集解：《三国志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005页下。

②魏征等著：《隋书》卷三十五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1061页。

③《隋书》卷三十五，第1083页。

④刘昫著：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七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2058页。

⑤欧阳修著：《新唐书》卷六十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1581页。

⑥《新唐书》卷六十，第1619页。

⑦《文选》(胡刻本)，第36页下。

⑧《文选》(胡刻本)，第3页。

二、尤刻本与敦煌本薛综注对勘

1. 尤刻本之薛综《注》引书分类

现存《文选》胡刻本(李善注系统)、尤刻本(李善注系统)、明州本(六家注系统)、丛刊本(六臣注系统)的《二京赋》薛综注中^①,薛综所引之书可以分为三类:

第一类是薛综及见之书——著者生活年代在薛综之前的: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周易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、《穀梁传》、《月令》、郑玄《礼记注》、何休《公羊传注》、蔡邕《月令章句》、《说文解字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释名》;《国语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卫宏《汉书旧仪》、《吴越春秋》;《老子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河图》、《说苑》、蔡邕《独断》、范子《计然》;《楚辞》、王逸《楚辞注》、王褒《责鬚奴文》、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、李尤《乐观赋》。第一类书在薛综之前,其有无不影响薛综注的真伪,因而下文不做探讨。

第二类是著者生活年代不详者:《越绝书》,《老子河上公注》、浮丘公(著者据《两唐志》)《相鹤经》、《汉书武帝故事》、晋世(著者据《隋志》)《三辅故事》、华延隽《洛阳记》。第二类书作者生活年代不详,其有无也不能证明现存薛综注的真伪。相反,如果能证明薛综注的真实性,则可以证明这些书的成书年代在薛综之前。

第三类是著者生活年代与薛综同时或之后的,主要涉及人物有:

王肃(195-256):《孔子家语》、《周易注》。王肃比薛综(243卒)稍晚。

张揖:《广雅》。《魏书·江式传》云:“魏初博士清河张揖著《埤仓》、《广雅》、《古今字诂》。”颜师古《汉书叙例》云:“张揖,字稚让,清河人。魏太和中为博士。”按:张揖约与薛综同时。

崔豹:《古今注》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十:“《古今注》三卷,晋太傅丞崔豹正熊撰。”崔豹为晋(265-420)人,当晚于薛综。

杜挚:《葭赋》。按:《隋志》:“魏校书郎《杜挚集》二卷”。据《三国志·杜挚传》裴注引《文章叙录》曰:“挚,字德鲁……挚与毋邱俭乡里相亲。”毋邱俭255年卒,比薛综稍晚,杜挚也应和薛综同时或稍晚。

韦昭(204-273):《汉书注》。

杨佺期:《洛阳图经》。《隋志》:“《洛阳图》一卷:晋怀州刺史杨佺期撰。”《旧唐志》同。杨乃东晋将领,399年卒,在薛综之后。

郭璞(276-324):《尔雅注》。

^①本文所用《文选》各个版本分别是:唐李善注:《文选》,中华书局影印胡克家刻本,1977年;唐李善注:《文选》,中华书局影印宋尤袤刻本,1974年;唐六臣注:《日本足利学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选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,2008年;唐六臣注:《六臣注文选》,上海书店影印四部丛刊本,1989年。

第三类书作者与薛综同时或稍后，尤其是稍后的，薛综不应该引用他们的书籍。如果引用了，则有两种可能性：一是现存薛综注伪托，何焯就是这种逻辑；二是因为时代久远，后人的注窜入薛综注，顾千里持的就是这种观点。只是顾千里当年只能推测，没有版本支持。如今敦煌残卷中恰好有《文选·二京赋》的残卷，可以为我们提供比宋刻更早的唐抄本依据。

2. 以敦煌本校勘第三类引书

尤刻本、胡刻本、丛刊本、明州本比敦煌永隆抄本晚出，对于薛综注原貌的保存，比之敦煌本方能见出优劣。今用敦煌本《西京赋》残卷与以上四个版本进行校勘，以见真相。

因薛综注乃为李善注所引用，且窜乱多发生在李注和薛注之间，不涉及五臣注，且敦煌本中有数字残缺，考虑到针对性和完整性，选用李善注系统的本子为底本。胡刻本、尤刻本同属李善注系统，胡刻本虽然通行、影响大，但是毕竟覆刻尤刻本，而且对尤刻本有了改动，所以还是选早期的李善注系统的尤刻本为底本校勘。另外胡刻本后面的《文选考异》十卷，对于校勘多有裨益，对其观点，文中亦会引用，因而不废胡刻本。

此处所用敦煌本《西京赋》，罗师国威云：

存伯 2528 号卷子，该写卷前部已残，从“井干迭而百增”起，乞赋末李注止，末标“文选卷第二”，卷末书有“永隆年二月十九日弘济寺写”一行，共 359 行，行 15 或 29 字，有注，注文双行小字，亦有单行书写者。^①永隆年号使用时间自 680 年 8 月至 681 年 10 月，680 年 8 月以前没有永隆一说，敦煌残卷上题“永隆年二月十九日泓济寺写”，当是 681 年。此距显庆三年（658）李善表上《文选注》，不过相去 23 年。罗师评曰：

善卒于载初元年（689），是此卷缮写时，李善尚存……此写卷虽不敢遽定为善定本，然其可勘正后人妄增或传写致误者多矣。^②

敦煌本是残卷，缺《西京赋》前一小部分，《东京赋》全无。存文自“井干迭而百增”起，至《西京赋》末李注止。这其中尤刻本、胡刻本、明州本、丛刊本薛注所引之书，第二类年代不详者涉及《相鹤经》；第三类同时或之后者涉及张揖《广雅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、杜挚《葭赋》、韦昭《汉书注》四种。其他的薛注引书都是在薛综之前成书，敦煌本有无都不影响薛注伪托与否的结论，兹不加考证。

（1）《广雅》：

跱游极于浮柱，结重棊以相承。跱，犹置也。三辅名梁为极，作游梁，置浮柱上。棊，柱上曲木。两头受栌者。《广雅》曰：曲枅曰棊。《释名》曰：棊，柱上曲拳也。

《文选考异》曰：

^①罗国威著：《敦煌本昭明文选研究》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 36 页。

^②《敦煌本昭明文选研究》，第 33 页。

注《广雅》曰：曲枅曰栾。案：“广”上当有“善曰”二字，茶陵本此作善注，最是。袁本与此同，皆非。^①

按，“《广雅》”上，明州本有“善曰”二字。胡刻本、丛刊本同尤刻本，有“《广雅》”以下 16 字，敦煌本则无，可知李善所见薛综注无此注文，此注文当是后人窜入。《考异》也是意识到《广雅》与薛注成书的先后问题，才得出了比较接近事实的答案。

(2)《古今注》：

尔乃廓开九市，通圜带闔。廓，大也。闔，市营也。闔，中隔门也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“市墙曰闔，市门曰闔。”

按，胡刻本、丛刊本同尤刻本。“崔豹”下至“曰闔”，敦煌本、明州本无，证明此乃后人注窜入。

戴翠帽，倚金较。翠羽为车盖，黄金以饰较也。《古今注》曰：车耳重较，文官青，武官赤。或曰：“车蕃上重起，如牛角也。”

按，胡刻本、丛刊本、明州本同尤刻本。敦煌本无《古今注》以下 25 字，证明乃后人注窜入。

(3)杜挚《葭赋》：

发引和，校鸣葭。奏淮南，度阳阿。发引和，言一人唱，馀人和也。葭，更校急之乃鸣。和，胡卧切。杜挚《葭赋》曰：李伯阳入西戎所造。《汉书》曰：“有淮南鼓员四人，谓舞人也。”

按，明州本、胡刻本、丛刊本同尤刻本。敦煌本“杜挚”前有“臣善曰”三字，证明“杜挚”以下乃善注窜入薛注。

(4)韦昭《汉书注》：

独俭啬以齷齪，忘蟋蟀之谓何。俭啬……不念唐诗所刺耶。《汉书注》曰：“齷齪，小节也。”王逸《楚辞注》曰：“谓，说也。”何休《公羊传》注曰：“谓据疑问所不知者曰何也。”

《文选考异》卷二曰：

注：“《汉书注》曰齷齪”，茶陵本“汉”上有“善曰”二字。案：有者最是。袁本连上作薛注，误以此同。^②

按，敦煌本无《汉书注》至“曰何也”36 字，明州本、丛刊本《汉书注》前有“善曰”二字。可证李善所录薛综注确实未收韦昭之《汉书注》，薛注绝非伪托。

敦煌本的薛综注没有《广雅》、《古今注》、《葭赋》、《汉书注》等晚于薛氏之书的引文，这是证明薛综注原本未引这些书的最有力证据，而李善所用薛注也非薛以后之人伪托；现存明州本、尤刻本、胡刻本、丛刊本里面的这些注文不过是后人注窜入而已。

①《文选》(胡刻本)，第 844 页下。

②《文选》(胡刻本)，第 846 页下。

因有敦煌永隆本《文选》的存在，薛综注《西京赋》的引书情况得以澄清，但敦煌本《文选》是残卷，因而敦煌本缺失的部分，除了现存材料的考证、推理外，更有赖于新材料的发现。

三、薛综注反切考证

何焯又以反切为孙叔然始造质疑薛注之伪^①。《王肃传》记载孙叔然当时为东州大儒。《经义考》考证《尔雅音》曰：

颜之推语曰：“孙叔然创《尔雅音义》，是汉末人，独知反语。”按：《访碑录》载淄州长山县西南三十里长白山东有孙炎碑，碑阴有门徒姓名，系甘露五年立，惜今不可得见矣。^②

甘露五年（260）立碑，则孙当卒于260年或之前，比薛综晚卒17年左右。因而，何焯说薛综不及见叔孙氏反切是有道理的。但是何焯所见的薛综注是毛氏汲古阁本，实非善本，毛本所存反切是否果为薛综注原有就值得怀疑了。今以尤刻本为底本，考察敦煌本、明州本、胡刻本、丛刊本的《文选》薛综注反切状况。

垒层构而遂隋，望北辰而高兴。隋，升也，子奚切。北辰，北极也。

按，注文，胡刻本、明州本、丛刊本同尤刻本。敦煌本作“隋，升。北辰，极也”。并无反切，可见反切乃后人窜入。

商旅联榻，隐隐展展。言贾人多，车枢相连属。隐隐展展，重车声也。丁谨切。

按，“丁谨切”，胡刻本同尤刻本。明州本、丛刊本无，于正文“展”下夹注“丁谨”二字。敦煌本无“丁谨切”三字。此反切乃他注窜入明矣。

发引和，校鸣葭。发引和，言一人发，余人和也。葭，更校急之乃鸣。和，胡卧切。

按，“胡卧切”，胡刻本、明州本、丛刊本同尤刻本，敦煌本无。证明原本薛综注里无反切。

关于反切窜入的例子不止这些，今不一一举证。总之，敦煌本的薛注里面没有反切，这证明了李善所用薛注原本是没有反切的，今存反切乃五臣注音或者其他注音的窜入。

另外，从事实而言，反切从产生到发展成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，其中还受到了佛教传入梵语的影响，绝非一时一己之力，何焯把创立反切之功归在孙叔然一人身上，并且认为薛综在孙叔然之后，就不应当在薛综注中出现反切，这种说法也略显狭隘。

四、结语

通过对史志著录的考察、对不同版本引书的校勘、对反切的校勘，三重证

①《义门读书记》，第861页。

②朱彝尊著，林庆彰主编：《经义考新校》卷二三七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4272页。

据都指向了李善当年所据的薛综注不是伪托。现存明州本、丛刊本、尤刻本、胡刻本薛综注所保留的某些引书和反切，乃后人窜入，绝非薛综注原有。何焯虽有大胆猜想，惜其未对薛综注作系统梳理，更惜其不及见敦煌本，以至于认为今存薛综注为伪托。顾广圻虽未见敦煌本，而所论多与敦煌本合，令人钦佩之至。

在排除反切和部分注文的窜入后，薛综注的体例大约是随文注释字义词义，偶尔串讲文意，偶尔引用书证。其注文比较简洁随意，不像李注那样大量引用书证。正是基于这种简洁随意的特点，而没有太多的文献支撑，掺杂过多薛综个人的理解，李善才会说“其有乖缪，臣乃具释，并称‘臣善’以别之”。

虽然薛综注存在很多不准确的地方，但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。首先随文注释简洁明了的风格，对后世的注释，特别是五臣注，有一定程度上的影响。其次，作为古注，保留了一些亡佚之书的内容，如《洛阳图经》、《洛阳记》，虽吉光片羽，弥足珍贵。第三，通过确认薛综注的真实性，可以判定确为薛综注所引的第二类书最晚成书年代当在赤乌六年（243）以前。

作者单位：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